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顏曉瑛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100594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97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9714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訂定「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1份，供各校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9月30日府環氣字第1130271690號函辦理。
- 二、環境部為減少企業宣告碳中和行為有名實未符之狀況或資訊不對稱之情形，爰訂定旨揭指引，提供企業依循辦理，以防止選擇性揭露資訊或僅採取象徵性行動等漂綠疑義，並供各界據以檢視企業之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 三、「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請至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網站首頁/資訊服務/下載及出版品/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
(<https://enews.moenv.gov.tw/File/5EC3EAB117C5B3C3>)
或至桃園市碳中和資訊平台首頁/資訊服務/文件下載查看。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